

证券代码：002835

证券简称：同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##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15:0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 和 13: 00—15: 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: 15 至 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4 座 23 楼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郭立志先生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整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，代表股份123,134,2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115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6名，代表公司股份122,755,2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1382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，代表股份 415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6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0 人，代表股份 37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3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219,493,931 股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27,800 股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因此，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18,666,131 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15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563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6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 2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### 2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15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563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6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2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20,8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79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6813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6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# **2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15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9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563%；反对 11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2464%；弃权 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73%。

#### **2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2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354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2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#### **2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2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354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2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#### **2.06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17,5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52%；反对 1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863%；反对 1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41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#### **2.07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15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4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9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563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24%；弃权 8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3%。

#### **2.08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3,023,1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8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00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0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354%；反对 11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6924%；弃权 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3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1 日